

运城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通知书

运政征土字〔2023〕74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陆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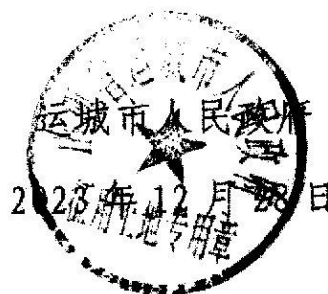
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由国务院自然资函〔2023〕789号和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3〕581号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99.9680公顷（其中耕地29.733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21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并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8766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7251 公顷（其中耕地 0.523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01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09.7991 公顷，作为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主动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